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采购明细及限价：

序号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项目基本采购需求或概况
1	01	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运维	1	项	30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02	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	1	项	90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03	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	1	项	15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6.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等级、信誉良好，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

7.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8. 不接受未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9日，每天09: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自行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注：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2.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标

1. 时间：2023年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01分标：3000元（须足额缴纳）；02分标：9000元（须足额缴纳）；03分标：1500元（须足额缴纳）。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转账时备注：002416-1/2/3 保证金）。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3087910201

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官网（<http://gxjunan.cn/>）网上发布（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详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③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luban/home?utm=luban.luban-PC-38893.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1.e7da7280038911ee8d462348e5a1a725>）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联系人：黄工（01 分标、02 分标）；曾工（03 分标）

联系电话：（黄工）0771-2182857；（曾工）0771-58298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大厦 1409 号

联系人：卢工、谭工

联系方式：0771-3800755

邮箱：junan0771@163.com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p>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p> <p>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p>
3	子包划分：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7	<p>资格证明文件（按分标独立编制成册）（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8	<p>商务文件（按分标独立编制成册）</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p>

	<p>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可证明业绩的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其他可证明业绩的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相关资质与信誉（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9	<p>技术文件（按分标独立编制成册）</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方案（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拟投入项目团队、应急方案、服务保障方案等方案相关内容）（格式自拟）；</p> <p>3.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格式自拟）</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与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	<p>报价文件（按分标独立编制成册）</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要求填写。
12	竞标报价包含服务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服务涉及设备采购、运营维护及优化、开展服务所需的所有运营人员工资、社保费用、五险一金、税金等费用。
13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单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1分标:3000元(须足额缴纳);02分标:9000元(须足额缴纳);03分标:1500元(须足额缴纳)。</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转账时备注:002416-1/2/3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3087910201</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4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5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6	<p>响应文件编制要求:</p>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版响应</p>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文件制作方式见磋商公告。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19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4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1-3800755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大厦1409号</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5	<p>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采用本表服务类费率计算的收费基准价格计收。（如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收）。（转账时备注：002416-1/2/3 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州支行 银行账号：172758496</p>
26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7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5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16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1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采购合同是采购人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 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采用本表服务类费率计算的收费基准价格计收(如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收)。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本项目分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01分标（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运维） 采购预算：30.00万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网站普查及绩效评估监测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依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对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可用性监测、信息更新监测、互动回应监测、服务实用性监测、信息错误监测、网站访问监控等，杜绝出现“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p> <p>2、出具网站监测报告：出具月度网站普查监测报告12期、季度网站普查监测报告4期、季度网站绩效评估诊断报告4期、年度网站绩效评估诊断报告1期，报告包含任务概述、监测结果综述，扣分情况、问题分类、问题栏目名称、问题描述、问题栏目网址、问题栏目截图等和相应的整改建议等。</p>
2	网站内容规范性检查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每周对网站群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规范性检查扫描并出具检查报告，针对错别字、敏感词汇、领导人称谓、政治术语、重点引述等提供纠错提醒服务。</p>
3	网站数据应用创新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提供智能推送、政务地图及领导活动日历服务，在网站向公众提供热点服务事项和政策措施文件推送及基于地图的便民服务</p>

			息技 术服 务业	政务公开资源展现等。
4	网站调整 优化运维 服务	1项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p>基于现有网站集约化后台，完成网站栏目设置调整、内容规划、数据迁移、远程链接调用等工作，包括页面、专题等开发建设、美工图片修改和设计制作服务、网站栏目新增调整服务、功能BUG进行处理、二次开发优化服务、厅属单位网站整合迁移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p> <p>1、优化页面设计等界面维护：提供：网站日常美工设计优化和制作功能完善，完成网站首页版面调整、修改、网站模板制作、网页制作、布局调整、栏目调整、网站兼容性处理等日常服务，及时处理网站存在的各种网页问题。定期对现有网站进行巡检，对网站页面设计存在的不足进行调优。</p> <p>2、专题栏目维护服务：对现有专题栏目存在的不足进行调优调整，如排版不合适、格式不统一、色调不一致、内容块错位、字体大小不一致、文字没对齐等情况。包括添加删除专题链接、页面局部细节样式调整，错字、错链、图标替换等。</p> <p>3、厅属单位网站整合迁移服务：根据实际需求，为厅属单位网站提供栏目设置调整、数据迁移、远程链接调用等整合迁移服务。</p> <p>4、接口开发服务：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完成网站群基础平台与其他网站或信息系统数据同步接口开发，实现网站群与其他网站或信息系统数据同步。</p> <p>5、咨询培训服务：针对网站使用，免费提供7×24小时实时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使用网站内容管理系统、智能互动平台、搜索引擎平台及相关业务操作咨询培训。</p> <p>▲为保证网站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确保运维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本次项目服务须基于广西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现使用的集约化平台进行。</p>
商务要求				
▲磋商报 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p>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p>▲合同履行期限、地点</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售后服务</p>	<p>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4、成交供应商除验收、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p>
<p>▲付款条件</p>	<p>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p>
<p>其他</p>	<p>1、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按时、保质地完成，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参数的描述未足以理解采购工作内容或具体工作事项可向采购人致电咨询或自行勘察（费用自理），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2182857。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无法提供该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用户现有运行环境实际情况的，无法与用户现有运行环境实现衔接的，视为无效竞标。</p>

02 分标（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

采购预算：90.00 万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新媒体代运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对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进行整体规划，完成各平台日常内容生产、信息更新、粉丝留言和维护，以及账号、发布内容的信息安全维护，四个平台粉丝总数达 22.5 万以上，原创率不低于 35%，原创的文章至少 20 篇投稿发布到央级官方媒体且总浏览量不低于 1000 万。</p> <p>1. “广西农业农村厅”今日头条号</p> <p>全年文章发布量不少于 1500 篇，工作日发布量不少于 5 篇/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策划原创微头条 150 条以上；创建/沿用合集 10 个；头条文章至少 50 篇入选头条“广西热榜”或“地市热榜”榜单；12 篇头条文章阅读量达 1 万+；至少 10 次以上参与头条三农号征文创作活动。</p> <p>2. “广西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p> <p>全年推文发布量不少于 800 篇，工作日发布数量不少于 3 篇/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结合如农业产业园区、对外农业合作、农业产业化、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三品一标”等内容，打造 1—2 个原创品牌栏目内容，总期数不少于 12 期。</p> <p>3. “广西农业农村厅”抖音号</p> <p>全年发布视频不少于 110 条（包含 60 条今日头条号视频），每周至少更新 2 次，每次更新间隔不能超过 3 天；至少 5 条视频（图文）播放量达到 2 万以上；创建/沿用 5 个视频合集，其中合集最高播放量达 10 万以上；创建/沿用 5 个抖音话题，其中话题总播放量最高需达 100 万以上。至少有 5 条视频被央级抖音号转载。</p> <p>4. “广西农业农村厅”新浪微博</p>

				<p>全年博文发布不少于 800 条，工作日发布量不少于 3 条/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搭建/沿用 10 个以上微博话题，其中 5 个微博话题阅读量单个达到 200 万以上； 15 条以上博文上同城热搜。</p> <p>5. 内容提升及版面优化</p> <p>(1) 同源发布：按要求进行信息排版，并适当通过集约化后台发布新媒体信息内容，保证政务新媒体信息和官网同步同源发布，定期维护和更新栏目。</p> <p>(2) 政策解读：官网发布的重要政策解读、民意征集活动在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声。</p> <p>(3) 话题打造：紧扣新闻热点，尽量贴近如春耕备耕、壮族三月三、丰收节等用户关注高的话题，植入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的主题内容，进行话题打造，全年不少于 12 次。</p> <p>(4) 平台联动：把握时间节点，如芒果节、荔枝节、东博会、农交会等，与农业农村系统上级、平级、下级单位或自治区级官方媒体、其他厅局单位开展平台联动，提升传播热度，合力形成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全年不少于 2 场。</p> <p>(5) 海报制作：在二十四节气、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节假日，制作高质量的，具有农业特色的动图海报，每期制作不少于 3 张平面海报供选择，全年发布不少于 50 张，并活用 SVG 功能，在各平台推送。</p> <p>(6) 版面优化：根据四季变化，每年按照一定频率对“广西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的头图、发文版式、首图、动态二维码等进行视觉创新及升级，全年共 4 期。同时，制作统一风格的栏目缩略图，并调整适配各平台分辨率，全年不少于 30 组。</p>
--	--	--	--	---

2	新媒体活动策划及推广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利用 H5、小游戏、互动抽奖等形式，在春节、壮族三月三、农民丰收节等节庆完成不少于8次线上互动活动，如多个平台同时开展、活动内容相同算作 1 次。</p> <p>2. 在中国—东盟博览会、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活动通过抖音或者多平台开展 8 场线上直播活动；开展不低于 3 次主题线上直播，每次 1 场。并做好直播前期预热、活动包装及直播总结。</p> <p>3. 配合大型展会或相关活动开展不少于 2 次线下推广，对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四个平台进行宣传。</p> <p>4. 开展“三农”主题如摄影作品/短视频线上征集评选活动，并与自治区级以上官方媒体联动搭建活动专题，面向社会各界征集优质“三农”作品并进行展播。</p>
3	新媒体内容开发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核算支付农业专家及农业信息员特约稿费、特约撰稿人及特约媒体记者稿费、专业摄影师稿费、抖音视频制作稿费、特约大 V 的视频制作稿费及阅读量稿费，采集和整理费用等。</p> <p>2. 核算支付“三农”主题作品线上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制作稿费。</p>
4	新媒体数据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对“广西农业农村厅”今日头条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新浪微博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规范性检查扫描并每月出具报告，针对错别字、敏感词汇、领导人称谓、政治术语、重点引述等提供纠错提醒服务。</p> <p>2. 安排专人负责对各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包括页面、栏目更新、内容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每日形成巡查台账、记录。根据重要时间节点，实行全天运行监测服务。</p> <p>3. 微博、抖音、微信、图片库网站等各平台会员、数</p>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据资源和服务购买。
一、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宣传推广劳务费、旅差、管理、材料、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7日。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及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p> <p>2.成交供应商须配备2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开展工作，并提供后方内容审核、运维监测、美术设计、视频制作和原创策划统筹等支撑团队，建立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工作机制，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对政务新媒体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承担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等专业，有摄影摄像或新闻采编、政务新媒体运营经验和能力。内容审核团队应具备不低于5年的运维管理自治区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经验。驻场运维人员需开展岗前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可进驻项目服务。</p> <p>3.原则上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营人员，中途如有人员离职，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项目有关账号的安全保密工作。如项目有大型活动或临时有突发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须随时调配足够的人手，保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需求。</p> <p>4.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新浪微博、抖音4个平台的定位要明晰，不能混淆和相同。原则上微信公众号倾向于贴近生活，服务大众，风格相对活泼；头条号倾向于农业热点解读，突出深度、广度和前瞻性，引导和传递广西农业的发展脉络和发展方向，风格沉稳大气；新浪微博倾向于及时传达农业相关资讯，突出新、快、准；抖音号</p>			

	<p>侧重于通过原创视频的方式解读政策热点、教授美食制作、科普广西优势特色产品、宣传广西乡村振兴成果等，内容长短相宜，画质高清稳定，风格严谨不失活泼，权威不失幽默。</p> <p>5.做好与信息员/撰稿人的联络对接，接收、审核、修改信息员/撰稿人的来稿，并对来稿和采用稿件做好统计，定期发放稿酬等。</p> <p>6.针对农业特性，结合重大节假日的策划专题活动，在活动前提供可执行性强、具有创意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或直播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人手保障活动有条不紊顺利执行，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及时将拍摄的有版权或者使用权的图片、视频分类整理后上传至广西三农图片库。</p> <p>7.按月和季度、年度，对各平台账号有关数据进行统计、整理、截图保存、归档；提供有数据支撑、有问题分析预判、有下一步工作计划的运营月报、季报及年度运营报告；做好各级有关部门要求对全厅政务新媒体的相关备案、清查整改、考评、内容发布、数据统计等。</p> <p>8.所有指标完成时间均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p> <p>9.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文章审核、发布流程以及项目其他各项指标。</p> <p>10.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须做到 7*24 小时及时响应。</p> <p>11.成交供应商每次活动前要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要有活动总结，每个月有运营小结，每季度有季度总结，年末有详细的年度运营报告，文字材料均要求认真撰写，做到有现状描述、有问题分析、有解决方案。</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方案；拟投入的人力资源；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维护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p> <p>2.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p> <p>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画面、音乐、文字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p>4. 成交供应商关于该项目的创意，采购人有权免费使用。</p> <p>5.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可行的宣传服务实施方案、策划方案。</p>
--	--

03 分标（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

采购预算：15.00 万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网站整体日常技术运维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网络安全运维。确保网站能正常访问；做好风险评估、预警；每天网站攻击防护，包括防病毒、防黑客、防篡改、防DDOS等常见安全威胁行为。</p> <p>2、网站运行环境监测。对网络设备资源信息、服务器资源及网络带宽资源进行管理，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网站无法运行、被挂马、被入侵，第一时间恢复网站正常，确保网站数据的准确性以及防止数据破坏等，保证网站良好运行。</p> <p>3、日志管理。网络运维管理系统提供完备的操作日志管理。</p> <p>4、备份与恢复至少每天进行一次数据增量备份；建立与备份、恢复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p> <p>5、提供广西农产品贸易网全年无中断手机、QQ、微信等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维护支持服务；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p> <p>（1）不影响网站对外服务的一般性的普通软件和程序性能故障在1小时内排查（含远程方式）24小时内修复解除。</p> <p>（2）影响网站对外服务的重要性软件和程序故障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同采购人排查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1小时内修复解除。</p> <p>（3）导致网站对外服务停止的严重软件和程序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同系统开发商、采购人在1小时内排查提出解决方案，并在2小时内利用备份系统恢复网站运行。</p> <p>（4）网站灾难恢复，包括程序崩溃、黑客攻击、硬件损坏造成的程序损坏数据丢失等应在12小时内恢复。</p> <p>（5）普通硬件故障应提供备件替换（如服务器硬盘、内存、</p>

			<p>网卡损坏时），重要硬件（如服务器主板、磁盘阵列）故障应在备用系统启用后，及时协助报修损坏设备。</p> <p>6、及时对网站页面文字图片错误修改和程序错误修改，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p> <p>7、对网页死链接、失效链接、程序bug、网站遭黑客篡改等进行修复。</p> <p>8、协助进行主机、存储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p> <p>9、数据库维护，对系统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提供可靠的运作环境；降低系统潜在的风险，包括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p> <p>10、网站域名续费、网站备案协助、搜索引擎优化、微信和腾讯互联平台实名认证及其他基础系统运行维护等。</p> <p>11、平台功能优化调整</p> <p>（1）网站系统优化、界面设计调整，前端交互制作。</p> <p>（2）开发敏感词分析过滤工具，用于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及发布。</p> <p>（3）适应市场需求及政策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对栏目进行结构调整或增删。</p> <p>（4）优化调整农产品节举办功能，根据业务需求的变更，用户角色的改变对后台功能进行调整和修改。</p> <p>（5）调整简化供求信息类目，清理部分不用的内容。</p> <p>（6）优化其他终端展示</p> <p>提供标准信息接口，可方便与市场各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支持相关广西农业、农产品相关负责单位或合作群体，开发适应的接口或平台数据关联等工作。</p>
--	--	--	---

2	网站栏目专题及信息内容维护管理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主要包括：信息数据采集、整理、编辑、发布；网站运营策划及平台农产品展销宣传；移动端运行维护等服务支持。</p> <p>1、信息数据采集、整理、编辑、发布。</p> <p>(1) 安排专人每天对网站内容进行采集、审核、发布，协助各地级市农业系统单位设计农产品展会专题；协助收集并上传农产品信息，确保内容更新维护正常。</p> <p>(2) 安排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对平台设计进行优化，重大节假日负责设计首页BANNER，协助设计14个市级农业单位设计农产品节的广告海报。</p> <p>(3) 网站编辑收录热点内容，关注流行的热点，收录热点相关联，发布文章或者视频，提供平台点击量。</p> <p>(4) 安排专人每周发布5篇以上的农业相关文章，保证网站信息活跃度，便于百度收录。</p> <p>(5) 负责每天在线客服疑难解答，并安排技术人员及时为业主对平台提出的需求给予技术支持与改动。</p> <p>2、网站运营策划及平台农产品展销宣传。</p> <p>(1) 开展各地农产品信息征集</p> <p>与各市农业系统单位对接，收集各地级市农产品供求信息、农产品节产品信息，协助各地级市制作农产品节专题；在农产品展会栏目建立各市农产品专题展，便于用户更针对性查找和筛选产品，及时更新地方新品推荐，加强农产品推广。年度举办网上农产品节不少于20场，发布供求信息不少于1000条。</p> <p>(2) 加强媒体联动增加网站曝光</p> <p>为节假日、农产品节等三农重大活动设计活动专题页，每场活动配有宣传海报用于推广，撰写软文；加强与广西农业农村厅官方新媒体平台等媒介联动，通过联合举办线上推</p>
---	-----------------	----	------------	---

			<p>广宣传活动，相互引流推送粉丝，同时联合其他媒体资源进行推广；服务期间每个月设计宣传推广图片海报，共12张；策划不少于3场线上推广活动，例如有奖问答、H5小游戏等。</p> <p>3、移动端运行维护服务。</p> <p>做好广西农产品贸易网微信公众号维护，每月发布不少于4次信息，每周不少于3篇，保证公众号更新活跃；优化菜单栏目农产品节、供求信息等展示界面，实现移动端功能类信息与网站同步等。</p>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p>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p>		
服务保障方案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p> <p>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p> <p>4、成交供应商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

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0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满分 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p>

			<p>享受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 分</p>
2	服务水平	满分 66分	<p>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 25 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8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基本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6分）：能针对项目实际的背景、目标、范围、技术重点、难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p> <p>三档（25分）：能针对项目实际的背景、目标、范围、技术重点、难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能够针对各项服务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结合国家、自治区最新网站普查考评相关文件，提出各项优化建议；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p>
			<p>平台技术架构理解分(满分 25 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平台技术架构理解的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8分）：基本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情况，能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能完成优化运维服务。</p> <p>二档（16分）：详细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能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基本能基于现有平台完成优化运维服务。</p> <p>三档（25分）：完全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能详细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p>

			<p>能，完全能基于现有平台完成优化改版服务。同时详细描述各系统间接口对接及业务数据传递详细描述，结合平台实际技术特性，针对更好完成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运维方案。</p> <p>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3分)：实施方案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6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p> <p>三档(9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p> <p>人员配备(满分7分)</p> <p>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强调供应商对政府网站实践经验和对电子政务及网站绩效考核的理解，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参与过同级别项目管理，需同时提供这些项目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的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单位集体代理人方式须同时出具代理证明)(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得1分，满分7分)。</p>
3	履约能力	满分14分	<p>1、供应商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1~5个的得1分，6~10个得2分，11个及以上得3分，满分3分；</p> <p>2、供应商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每获得一次得0.5分，满分2分；</p> <p>3、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4、供应商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或二级以上)得1分，满分1分；</p> <p>5、供应商获得可查询的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漏洞应急工作突出单位证书”3次或3次以上，得5分。</p>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总得分=1+2+3。

0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满分 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2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分</p>	
2	服务水平	满 分 66分	<p>服务方案分 (满分24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6分）：服务团队专业、配置完整，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p>

			<p>供应商或所属单位（公司）需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10万以上经验，并提供证明。</p> <p>二档（12分）：服务团队专业、配置完整，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方案详细，服务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供应商或所属单位（公司）需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100万以上经验，并提供证明。</p> <p>三档（18分）：服务团队专业、配置完整，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供应商或所属单位（公司）需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1000万以上经验，并提供证明。</p> <p>四档（24分）：服务团队专业、配置完整，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全面，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供应商或所属单位（公司）需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5000万以上经验（提供证明）；提供可支持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自有相关技术能力或技术平台（提供证书或证明）。</p>
		<p>驻场服务分 (满分12分)</p>	<p>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年，承诺提供1人得6分，承诺提供2人以上得12分。</p> <p>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供应商为拟投入技术人员的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社保证明文件。</p>
		<p>组织实施分 (满分 15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p> <p>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p> <p>三档（15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p>
			<p>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突发现场时间、服务优惠及其他优惠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p> <p>三档（1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p>
3	履约能力	满分14分		<p>1、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现场新闻全国性直播服务平台，得2分，满分2分。</p> <p>3、供应商提供可支持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p> <p>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总得分=1+2+3。</p>				

03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满分 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2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分</p>
2	服务水平	满 分 66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6分）：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p>

			<p>二档（12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方案详细，服务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p> <p>三档（18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p> <p>四档（24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全面，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p>
		<p>驻场服务分 (满分12分)</p>	<p>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年，承诺提供1人得6分，承诺提供2人以上得12分。</p> <p>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供应商为拟投入技术人员的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社保证明文件。</p>
		<p>组织实施分 (满分 15 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p> <p>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p> <p>三档（15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p>
		<p>服务保障方案 分(满分15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突发现场时间、服务优惠及其他优惠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p>

			<p>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 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p> <p>三档（15 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p>
3	履约能力	满分 14 分	<p>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拥有为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支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与农业相关培训经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总得分=1+2+3。</p>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按分标独立编制成册）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可证明业绩的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其他可证明业绩的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8. 供应商相关资质与信誉（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对应分标段的“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或 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或 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成果报 告	用户评 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拟投入项目团队、应急方案、服务保障方案等方案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3.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与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对应分标段的技术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_____分标我方愿意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___分标我方愿意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 标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报价供应商应把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填写完整，报价的数字金额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后续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约版本为准)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_____。

2、服务数量：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详见报价表)。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采购的费用、运输、装卸、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等费用)、整体验收各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和税费等，服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 2 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_____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服务不及时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不及时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当年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 5%，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时【】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416-GXJA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